

# 刀 械 許 可 證

(機關名稱) (加蓋印信)		貼照片處	
刀 械 許 可 證			
證 號			
姓 名	性 別		
出生日期			
戶籍地址			
刀 械 種 類	用 途		
尺寸規格			
特 徵			
發證日期			

( 個 人 正 面 )

(機關名稱) (加蓋印信)		
刀 械 許 可 證		
證 號		
團體名稱		
主事務所地址		
負責人姓名	性 別	出生日期
戶籍地址		
刀 械 種 類	用 途	
尺寸規格	發 證 日 期	
特 徵		

( 團 體 正 面 )

異  動		註 記 人 員	

註 記											簽 章										
查 驗 紀 錄																					
附 註	<p>*攜帶刀械外出，應隨身攜行本證。有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第五條之二第一項條款情形者，刀械應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給價收購（但政府機關「構」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者，不予給價收購）。</p> <p>*持有人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之主事務所變更時、或刀械販賣、轉讓他人，均應辦理異動登記。</p> <p>*本證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應申請補發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（個人及團體背面）

- 附註：一、證號：個人部分，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基號，視持有數量，於基號之後分別加” —1”、” —2”、” —3” ……，如持有乙把者，其證號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加” —1”；持有貳把者，第一把之證號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加” —1”，第二把之證號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加” —2”；餘類推。團體部分，以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加” 團”字為基號，視持有數量，於基號之後分別加” 1”、” 2”、” 3” ……，如持有乙把者，其證號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加” 團 1”；持有貳把者，第一把之證號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加” 團 1”，第二把之證號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加” 團 2”；餘類推。
- 二、證外框：長 7.8 公分、寬 5 公分，邊界：左右為 0.5 公分、上下為 0.4 公分。
- 三、字體採用新明細體，標題為 16 號、附註為 9 號、餘各欄為 11 號字。
- 四、查驗記錄欄備供檢查等註記之用。